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50 万元现金收购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图投资”）所持有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图”）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073、2019-074）。

二、进展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兵、黄勇、刘彩莲、郑丽明、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思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第四条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第 3 项（4）规定，公司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易图投资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2,55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含税价）。

a) 协议第八条交割完成后的义务全部履行或经甲方书面确认豁免的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全部履行；

b) 甲方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告；

c) 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8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亿图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9)。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八条交割完成后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待确认后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涉及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